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教調 001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扣收新案履約保證金抵充前案權利金欠款顯有未當部分： 本案一審訴訟業於 107 年 5 月 9 日宣判，嗣經雙方不再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判決內容原則皆認該府體育局主張為有理由，命群晟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群晟公司）應將停車場（含相關設施設備）騰空返還予該府體育局；同時應給付無權占有停車場期間之不當得利。另舊案權利金欠款部分，群晟公司以該府體育局為被告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迭經第一、二審法院審理，終於 107 年 5 月 1 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，原告（即群晟公司）之訴無理由駁回；該府體育局前聲請之舊案權利金欠款強制執行程序繼續。</p> <p>二、相關違失人員懲處有違比例原則部分： (一)承辦科員，考量其自接辦起經第一次流標至第二次上網公告期間，該員應尚有時間釐清該廠商相關欠款金額，其雖於開標過程中對群晟公司參標資格提出質疑，惟因無法明確表示相關欠款數據，致產生後端決標作業無法做出較妥適之判斷，從而發生本案缺失，難謂其無行政責任，爰仍維持申誡一次之處分。 (二)秘書室主任，考量業務單位(運動設施科)開標當場始知悉群晟公司參與投標，雖表示有欠款情事，惟並未明確說明欠款金額及 104 年履約情形，在無相關廠商履約缺失訊息及該採購案件時效要求情形之下，依該案投標文件所訂廠商資格予以決標，致未做出較為妥適之判斷造成本項缺失，探究其原因，乃係因前端作業未明確釐清所致，倘加重後端採購單位主管之行政懲處，亦恐失衡平，爰仍維持申誡一次之處分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8.16 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